

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研究中心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远程与继续教育领域科学研究繁荣发展，发挥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校级开放科研平台功能，规范实施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发展要求和《西南科技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西南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西南科大发〔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继续教育发展需要和科学研究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社会科学平台年度预算经费和继续教育学院每年预算配套经费（“继续教育研究与发展基金”）。经费用于资助继续教育管理与经济、远程教育技术等领域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研究中心是学校依托继续教育学院建设的校级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经社科处授权负责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第四条 研究中心科研项目为西南科技大学校级科研项目，面向校内各部门开放。

第五条 项目责任部门是项目资金和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和质量保障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对项目质量和成果内容负责。

第二章 发布与申报

第七条 研究中心于每年 1 月研究确定科研项目年度规划目录（申报指南），经社科处审定后面向全校发布。

第八条 科研项目申报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1 月至 3 月。项目申报需依据项目年度规划目录提交《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九条 项目资助类型包含一般项目（含专项项目、其他自选项目）、重点项目（含特别委托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类，其中重大项目依据学校继续教育发展需要，仅在必要年度发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重大项目每项资助 3-5 万元。

优秀结题项目，可申请后期研究资助，后期研究项目与一般项目同等对待，每项资助 1 万元。

后期研究项目、特别委托项目为补充项目，由研究中心提议，继续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明确研究任务和保障条款，履行发布和申报公示程序，立项数不超过当年立项总

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特别委托项目须报学校纪委办公室报备。

第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形式

① 反映项目研究内容的学术论文；

② 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研究报告；

③ 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可公开案例。案例文本内容包括实施背景、特色和方法、实施成效、应用推广等方面，字数 3500-5000 字。

④ 年度规划目录中特别指定的研究成果。

⑤ 其他研究成果。

其中，一般项目须提交的科研成果至少包含上述①②项；重点项目须提交的科研成果至少包含上述①②③项；重大项目须提交的科研成果至少包含上述①②③④项；其他研究成果根据规划目录和研究实际需求确定。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一项目组只能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请 1 项，且无本研究中心资助的在研项目。最多主持有以本校资金支持的在研项目 1 项。

3. 符合申报学校社会科学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联合申报项目。多单位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

第三章 立项管理与检查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每年4月至5月，组织校内继续教育专家（5—9人）进行立项会议评审，确定推荐评审结果。立项评审工作重点评价研究基础、研究能力、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的数量、科学性、先进性及其在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转化价值等要素。已获得其他机构或基金资助的项目不予立项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评审结果经公示、社科处审批同意后由研究中心发文公布，社会科学处办理立项手续。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时间内填写合同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章后报送研究中心。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重点项目原则上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重大项目依据发布要求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必须履行延期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年度检查一般在每年6月至9月进行，主要检查项目研究进度、质量、经费使用情况和成果等。研究周期超过1年的项目，须在非结题年度检查期间，向研究中心报送《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

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大对项目的支持和跟踪管理力度，促进项目组按时高质完成项目研究。

第四章 结题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中心于每年9月-10月组织校内继续教育专家（5—9人）进行结题会议评审。结题评审以申报书和合同任务书约定内容为依据，同时满足如下基本结题要件：

1. 项目团队（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以唯一或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相应科研业绩。一般项目必须完成Z级重要科研业绩1项及以上；重点项目必须完成D级重要科研业绩1项及以上；重大项目必须完成B级重要科研业绩1项及以上，或者C级2项及以上，或者D级3项及以上。科研业绩分类定级标准参照《西南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分类定级表》执行。

2. 项目研究成果须以西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注明由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研究中心（英文名称：Distance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资助，并载明项目编号。

第十九条 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原件。同时将研究成果目录、结题报告、成果及相关佐证

材料（复印件）等装订成册，报研究中心。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必须进行结题答辩。

第二十条 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由研究中心发文公布结题项目，社会科学处办理结题手续，研究中心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将撤销项目，相关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本研究中心项目。

1. 未通过结题验收，延期2年后仍未按要求结题；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材料。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经费原则上在签订合同任务书后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差旅费、会务费、印刷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出版费、鉴定费等，单项支出比例以经费预算表为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经费支出管理方式按照《西南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21〕48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经费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成果管理、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六条 研究中心、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加大对研究成果培育、宣传和推广的力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研究中心、学校社会科学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西南科大成网字〔2021〕4号）同时废止。